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91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9月12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529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日月潭雲品酒店三樓雲翰 A 廳（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正路 23 號）

主席：孫茂峰理事長

紀錄：彭堅陶

出席理事：孫茂峰、陳旺全、陳立德、吳材炫、鄭耀明、張景堯、陳潮宗、
涂國均、蔡守忠、甘清良、何永成、黃上邦、蔡全德、劉德才、
傅世靜、鄧戎華、黃蘭嫻、陳志芳、吳福枝、張繼憲、張廷堅、
曹永昌、蔡淑貞、藍長慶

出席監事：陳俊明、黃期田、李政賢、卓青峰、何紹彰、張福元

請假理事：張志鴻、丘應生、莊振國、賀慕竹、楊世敏、鄭滄海、莊義明、
張世良、柯建新、楊 禾、陳泰佑

請假監事：楊俊卿、朱明添、宋和乾

列席人員：南投縣衛生局醫政科

趙聆惠科長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巫雲光、施純全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陳福展、蔡三郎、林朝城、
傅世靜、古濱源、邱國華、
柯富楊、蔡宗憲、黃升騰、
黃福祥、張棟鑾

本會會務特別顧問

翁坤炎

中執會高屏區執行長

郭朝源

本會秘書處

彭堅陶、黃建榮、陳文戎、
廖振賢、林威君、蔡春美、
王逸年、宋美慈、黃鏐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肆、工作報告：洽悉。

伍、報告事項：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2 年度 4 月至 6 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3 度預算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下一屆理監事會於通盤考量後，再行辦理調薪，並追溯至 102 年 8 月 1 日實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定期舉辦座談會，應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至本會座談建議辦理。
- 二、中醫藥委員會自本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同時不再有委員會議，減少本會與中醫藥司的連繫管道，本會擬建立定期與該司辦理座談會。

決議：授權秘書處與中醫藥司成立對口單位連絡，研議固定時間召開座談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5 條：「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 二、本次選理事 35 名(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監事 9 名、常務理事 11 名、常務監事 3 名、理事長及監事長各 1 名。
- 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7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

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四、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五、本會章程第 14 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 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辦法：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函請各級公會推派會員代表名單。

二、本會擬定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前寄出開會通知函。

三、時間：訂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地點：新莊翰品大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常務理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及理事長。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二、出席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共計 201 人。

決議：通過，會員代表如同名同姓者需加註地區。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舉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務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推舉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唱名人員、發票員、監票員、唱票人員、計票員等選務人員。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人：李常務監事政賢、鄭常務理事耀明、張常務理事景堯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九屆全聯會理監事選舉，選票印製方式。

說明：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本會歷來採用第二種（空白格位）。

優點是：不浪費紙張、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前置作業簡單。

缺點是：耗費時間（書寫45人名）、容易出錯（人名寫錯字）、不易辨識（字跡潦草）、廢票爭議（各種瑕疵都會引發爭議）、耗費人力。

決議：

- 一、通過，依本會章程擇第三項方式印製選舉票，即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二、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由已表達參選意願之兩位候選人分別提出或協調產生（名單分別不得超出應當選出名額），前述參考名單提下次臨時理事會審議。

第十案

提案人：鄭常務理事耀明、陳常務理事立德、張理事繼憲、賀理事慕竹

案由：建請修改章程全聯會理事、監事由中醫全體會員選出。

說明：

- 一、讓投票權回歸中醫全體會員（選舉時每個人終生都是會員代表）。
- 二、會員對於中醫事務有參與權，中醫整體更有向心力（冷漠傷害大於對錯）。
- 三、仍設立會員代表依時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提案、發言、表決權。
- 四、參選團隊必需提出更具體的政見與作法來吸引會員投票。

- 五、各縣市理事長壓力減輕(一縣市不必然一個聲音)。
- 六、每三年全聯會選舉時由全體會員依各區或各縣市投票。
- 七、發展出可由全聯會與各區(各縣市)同步之軟體，於投票日(8:00~17:00)請各會員於各公會或指定地點投票。
- 八、連續二年的測試後再付諸作為全聯會選舉之用，對於關乎中醫全體重大議案(例如:中醫專科醫師制)於開完公聽會或理監事會討論，仍無法決議時由理監事會決議付諸全體會員公投(計票)。
- 九、更可推廣為各縣市公會選舉與意見調查之用。

決議：交由法規委員會研議辦理，並提請下一屆理監事會卓參。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莊常務理事振國、常務理事張景堯、常務理事陳潮宗

案由：提升全民「正確就醫」、「中醫藥用藥安全」，及增加中醫醫療院所從業人員之「中藥衛生教育示範、宣導諮詢」能力案。

說明：

- 一、因國人用藥習性，目前坊間充斥各式藥物違規廣告及不合格產品，據統計約有 88%以上民眾最近一年內有購買中藥的經驗(其中大部分未經由中醫師診斷處方)，使用來路不明藥物、重複或過量的使用藥物，有機會增加肝、腎負擔，或甚至因誤用、混用及中西藥交互作用等因素，致使產生藥物療效或毒性的變異，對國人健康造成影響，故應提昇國人對中醫藥正確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之認識，並加強民眾對中醫藥的認知、信賴及正確使用，導正民眾對中醫就醫用藥安全的認知與行為。
 - 二、目前衛福部中醫藥司在 102 年度已辦理中醫藥正確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附件九)
 - 三、為促進中醫藥長遠發展，應提升全民「正確就醫」、「中醫藥用藥安全」，及增加中醫醫療院所從業人員之「中藥衛生教育示範、宣導諮詢」能力。
- 辦法：透過辦理提升「正確就醫」及「中醫藥用藥安全」課程，推廣中醫在地化，以達到下列目標。
- 一、廣設『千點中醫藥諮詢站』藉以推展慢性病飲食衛教及公共衛生教育宣導、醫療保健諮詢、藥膳飲食指導，提高中醫師醫療服務品質。
 - 二、提供中草藥正確認識及保健常識，介紹給有興趣學習及認識中草藥的民眾，藉以提昇民眾對中草藥正確認識。
 - 三、加強一般民眾疾病衛教宣導、保健諮詢及健康照護等工作，由中醫師或醫事人員，配合衛生機關提供衛教宣傳單張及衛生署發布之衛生政策，對民眾進行衛教宣導，提高民眾醫療保健等相關訊息。
 - 四、藉此繼續教育課程及學分認證完成中醫衛生教育種子教師(中醫保健天使)之訓練，達到廣設『千點中醫藥諮詢站』傳達中醫正確就醫暨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創造民眾、中醫師雙贏之境界。

決議：通過，執行細節授權秘書處研定。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尊崇資深中醫師會員多年來為中醫醫療服務的奉獻，建請全聯會研訂資深會員會費優惠案。

決議：交由秘書處研議規劃擴大辦理表彰資深中醫師醫療服務的奉獻辦法，並建請下一屆理監事會繼續討論與追蹤。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9屆第1次理事及監事會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定於102年10月13日召開。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8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秘書處研議

捌、散會(下午2時30分整)